

龙川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工作制度

第一条 功能定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和县委办、县府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积极构建我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快捷、高效维权援助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在基层监管所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以规范、高效地协调和帮助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能力为目标，接收知识产权纠纷投诉，起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哨点作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一）指导企业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注册；

（二）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申请授权程序以及法律状态、纠纷处理和诉讼咨询及推介合作单位等；

（三）开展知识产权维权宣传和培训活动，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

（四）快速受理单位或个人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举报或投诉，根据具体案情及当事人意愿，及时转交或指导其寻求行政执法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或组织进行调解服务。推动形成由工作站协同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效协作的快速、高效、低成本、全方位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 （五）提供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咨询指引；
- （六）协助中小企业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 （七）协助配合知识产权管理行政部门开展跟踪服务。

第三条 运行机制

实施“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指导、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

（一）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业务指导部门，监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业务的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各项规章制度经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施行。

（二）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基层监管所窗口及自身办公场所设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窗口，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窗口日常工作，确保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与县局区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建立联动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时履职，必要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